

共青团云南省委文件

云青通〔2020〕11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云南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根据团中央下发的《关于加强团的全国和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意见》（中青发〔2020〕5号）要求，经团省委研究，现将《关于加强云南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之前已经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共青

团云南省代表大会代表履职工作的意见》《共青团云南省委向代表报告工作和听取意见建议制度》《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共青团云南省代表大会代表密切联系青年的实施方案》《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履职考核办法（试行）》《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工作规则（试行）》等文件不再单独执行。



关于加强云南团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及其 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云南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建设，不断增强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现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目标

重点抓住各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县域内团代表两个群体，组建州市团的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和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立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即“一专一站两联”），为各级团的工作提供人力、智力和资源支撑。

二、工作内容

（一）设立团的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

在省、市级团的委员会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设置和变动由同级团的委员会决定。

1.功能发挥。发挥“人才库”功能，充分发挥委员会成员的作用。发挥“思想库”功能，研究论证相关领域团的重大工作部署和重要理论课题，为团的决策提供参考。发挥“资源库”功能，充分发挥团代表、委员的领域、地域优势，为团的基层建设提供智力、人才、阵地等资源支持。

2.职责履行。执行同级团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研究论证相关领域团的重大工

作部署，可作为同级委员会决策的前置程序；围绕相关领域团的重点工作开展调查研究，提供决策参考；监督相关领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对各级团组织相关领域工作进行评估。

3.完善机制。不断建立完善人员安排、会议、调研、述职、学习、考核、经费保障等机制，每个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集体学习，每年至少形成1篇专题调研报告，每名成员每届至少参与1次调研。

4.团省委设立情况。设立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专项工作组，按照《关于印发〈共青团云南省第十四届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分组名单的通知〉》（云青组〔2019〕5号）规定，目前设置脱贫攻坚、民族团结、新兴青年、生态环保、学校团建五个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调研方向、成员人选等可由专项组提出，团省委常务委员会决定，在届中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专项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卸职、辞职或免职的，两名副组长按排名先后自动递补。工作要求：每年12月15日前向团省委组织部报送1篇调研报告；每年进行工作述职，一般安排在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全体会议上，以大会发言的形式进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书面述职。

（二）组建团代表联络站

统筹县域工作资源，在县域组建团代表联络站。

1.功能定位。团代表联络站是县级团委联络县域内各级团代表的工作机制，是团代表的“履职平台”、对普通团员青年的“联

系平台”，负责团代表的联系、协调、服务、管理等工作，组织参加会议、学习培训、联系服务青年、开展调查研究等工作。团代表联络站每年应召开 1 次团代表工作年度会议，组织 1 次团代表培训，“五四”或少先队建队纪念日期间应专门组织团代表参与 1 次共青团或少先队活动。各联络站每年应组织骨干力量为县域内每所中学团校讲 1 次以上团课，每年应在“五四”前夕组织 1 次团的委员、候补委员、团代表与团员青年“面对面”活动。

2.建设要求。团代表联络站建设由县级团委负责。原则上县域内中央、省、市、县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除在校学生外，全部进入联络站。联络站秘书处设在县级团委，秘书长一般由县级团委负责同志兼任，秘书处负责联络站的日常工作。团代表联络站应有固定场所，可设在县级团委办公场所、“青年之家”或党群活动室等，应悬挂由县级团委制作的“团代表联络站”标识。

3.建立工作机制。各联络站要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若干团代表专项小组，根据团代表个人特点、所在领域、专业特长等将其编入专项小组，构建“联络站—专项小组—团代表”联络服务体系。团代表专项小组每年应至少进行 1 次宣讲、开展 1 项调研、组织 1 次服务团员和青少年的活动。

（三）建立“两联”工作机制

普遍建立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团的各级领导机关统筹负责本级“两联”工作机制的建立和实施。

1.联系要求。团的地方各级委员会成员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直接联系人数不少于 10 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团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联系所在县域、所在领域的团员青年，直接联系人数不少于 10 名，直接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每年应与所联系团代表和团员青年、团支部保持一定的联系频次。

2.联系内容。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在思想引领上，应重点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面向联系对象传播党的声音，宣传形势与政策，引导团员青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在联系服务上，应密切与团员青年的联系，了解团员青年群体的思想动态、价值取向、行为方式、生活方式，收集、反映团员青年群体的利益诉求、意见建议。在整合资源上，发挥团代表、委员来源广泛的优势，充分整合所在领域、所在单位的资源，为团员青年毕业求职、创新创业、社会融入、婚恋交友等搭建平台，为团组织开展活动、推动工作提供支持。

3.联系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扁平化的线上联系平台，通过微信、QQ 等新媒体手段，畅通联系渠道，及时向联系对象发布工作信息，交流工作经验，收集意见建议等。建立常态化的线下联系机制，开展面对面交流、实地走访等，逐步形成稳定的联系纽带。

4.团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团代表履职要求。团省委委员、

候补委员联系各级团代表不少于 10 名，结合各自本职工作灵活落实密切联系青年“十个一”工作（为团员青年开展一次集中宣讲、上一堂团课、组织一次研讨、组织一场志愿服务、组织一场互帮互助活动、组织一场经验分享会、形成一篇调研报告、参与一项团省委重点工作、联系一个团支部、解决一个具体问题）。省级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不少于 10 名，联系团支部不少于 1 个，与团员青年、团支部保持一定的联系频次。结合工作情况，委员、候补委员、代表填写履职情况表（附件 1、2），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至团省委组织部（团省委团代表联络办公室），邮箱 ynzzbu@126.com。

三、考核评价

各级团组织要探索建立考核评价制度，督促引导团代表、委员会成员更好地履职尽责。

（一）建立分级分类的考核评价机制。各级团组织要根据自身功能定位，针对团代表和团的委员会成员两类群体，结合“一专一站两联系”的具体工作要求，建立适合本地实情、精准化差异化的考核评价机制。对团代表，应重点了解掌握参加团的代表大会、参与团代表联络站工作、联系团员青年等情况。对团的委员会成员，应重点了解掌握参加团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参与团的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工作、联系团代表等情况。

（二）建立简便有效的考核评价方式。各级团组织要聚焦团代表、团的委员会成员各自的职责定位和工作任务，探索建立细

化量化的考核评价指标，探索建立个人述职、履职纪实、民主评议等考核评价方法，发挥团的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团代表联络站的督促作用，努力做到履职情况真实，考核方式科学。

（三）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各级团组织应经过综合分析形成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可以采用考核报告、评语、等次或者鉴定等形式确定。坚持激励和约束并重，对履职情况较好的，应适时予以通报表扬，并作为推荐提名下一届团代表、委员、候补委员的参考依据。对履职情况较差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终止代表权利或免去委员、候补委员职务等处理。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逐步推进。加强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及其委员会成员作用发挥是加强团的组织建设的基本要求和重要举措，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统筹谋划，按照成熟一个建立一个的要求，推进专门委员会（专项工作组）和团代表联络站建设。原则上 2020 年应建尽建，条件不成熟的，可在 2021 年完成。

（二）加强领导，做好保障。各级团组织要积极向同级党委汇报，争取支持，做好场所选定、人员安排、制度建设、活动开展等具体工作，特别要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为工作落实提供资金保障。原则上每年应安排专门培训，逐步提升履职能力。有条件的团组织应探索建立网上工作平台，完善激励机制。

（三）加强引导，探索创新。“一专一站两联”各级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发挥代表和委员作用的重要探索。

各地要积极适应新形势下的变化和要求，积极探索创新运行模式，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附件：1.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履职情况表

2.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代表履职情况表

附件 1

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履职情况表

(年度)

姓名		职务	
所在专项工作组			
联系所在地区、所在领域的各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直接联系人数不少于10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团支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工作			
(联系工作应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十个一” 工作情况		开展活动的时间、地点、对象等
	开展一次集中宣讲	
	上一堂团课	
	组织一次研讨	
	组织一场志愿服务	
	组织一场互帮互助活动	
	组织一场经验分享会	
	形成一篇调研报告	
	参与一项团省委重点工作	
	联系一个团支部	
	解决一个具体问题	

附件 2

共青团云南省委员会代表履职情况表

(年度)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团员青年不少于 10 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团支部			
团支部名称		团支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工作考虑			
(联系工作应重点围绕思想引领、联系服务、整合资源等内容,应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			

共青团云南省委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27 日印发

